

機密

海軍之編制與職掌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海軍總司令部第五署編印

海軍之編制與職掌

楊元忠

國防部組織職掌講習會第五講講稿

目次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海軍現有組織分類

第三節 海軍總司令部

一、職掌

二、與國防部組織之比照

三、與陸空軍總司令部組織之比照

第四節 艦(艇)隊及其他部隊

一、艦隊

二、砲艇隊

三、其他部隊

第五節 基地司令部與巡防處

一、基地司令部

二、巡防處

三、其他勤務機構

第六節 訓練機構

第七節 結論

海軍之編制與職掌

第一節 緒論

抗戰結束前，所有之海軍機構，計有前海軍總司令部，前軍政部海軍教導總隊，粵桂江防佈雷總隊，及直屬軍委會辦公廳之國外受訓員兵等四部份，事權並不統一。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前軍政部爲應事實需要，成立海軍處，同年底，前海軍總司令部撤銷，合併於海軍處，去年五月擴充爲署。九月間，繼國防部之改組完成而又擴充爲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部，除對原有之部隊機構大加整理外，當時爲接收敵僞海軍各種設施而增設之機構，亦頗不少，員額曾有增加。本年春，爲配合裁軍政策，奉命依限額縮軍緊縮機構，調整編制，並於三月底修訂完成，奉准實施，以迄於今，目前人數分配比例如附表一。

海軍之使命，乃基於國防方針及國防軍事計劃，以執行其賦予海軍之任務。故海軍經常須將艦艇、部隊、機關等，予以適當嚴密之組織，訓練裝配與補給，使可隨時出動作戰。

海軍作戰，當然以其艦隊艇隊爲主，其他一切機關部隊之設置，均以協助或支持艦（艇）隊發揮

其最高戰鬥力與獲取戰果爲原則。因此海軍除艦(艇)隊外，並須有其他協助作戰之部隊，(陸戰隊及航空隊，)及負責訓練，補給、修造、通信、衛生、測量……等機構之設置，海軍之編制，即以此本末輕重之原則而擬訂。

第二節 海軍現有組織分類

海軍現有組織，共可分爲五類，即行政指揮機構，艦(艇)隊，陸上部隊，訓練機構，及勤務機構，其組織如附表二，茲分述於后；

一、行政指揮機構——海軍總司令部，各基地(軍區)司令部，各(基)地巡防處等屬之。

二、艦(艇)隊

甲、艦隊現共分四隊——均直屬於海軍總司令部。

乙、砲艇現共分十隊——分屬於駐在地各基地司令部及巡防處。

丙、在修理裝配訓練間之預備役艦艇均未列入。

三、陸上部隊——警衛營及陸戰隊等。

四、訓練機構——海軍軍官學校，海軍機械學校，海軍軍士學校，各種訓練班等。

五、勤務機構——各補給機構、工廠、電台、信號台、醫院、氣象台、測量局、測量隊，…等均屬之，此等機構，又可分爲兩部份；

↑ 甲、如補給站，工廠、電台、信號台、醫院等，其業務有地域性質者，則配屬於各基地司令部或巡防處。

乙、如測量局，造械廠……等其工作係針對全國或全軍者，則直隸於海軍總司令部。

第三節 海軍總司令部

一、職掌

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海總部）——爲海軍之首腦部，依照國防部頒訂之海軍建設方略，擬訂並執行海軍政策、方針、及整建計劃，其職掌如次：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海軍建設方略，關於海軍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二）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關於海軍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三）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四) 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海軍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五) 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海軍特殊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六) 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海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七) 關於江海防基地防務計劃之策定實施，要港之警備事宜；

(八) 關於海軍兵器裝備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九) 關於民航事業平時之保護連繫，及戰時之督導管制事宜；

(十) 關於海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一) 關於海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二、與國防部組織之比照

海總部之組織——於總司令及參謀長之下，設一室，（總司令辦公室），六署及九處，（新聞、監察、軍法、編纂、通信、軍醫、副官、總務）^{預備}如附表三，茲將各署處職掌及與國防部之比照，概略說明於后：

(一) 海總部六個署與國防部六個廳之性質大致相似。

甲、第一署——職掌海軍人事計劃之擬訂及實施辦法，暨官兵職務之調配，服役、攷績、獎懲……等事項。

乙、第二署——除情報外，尙包含海軍特有之「海政」業務。故另設「海事」及「港務」兩處
↑。情報處——掌理海軍情報之獲取，保密暨有關事項。

海事處——掌理海道之測量，航路設備統制，商船平時之連繫，戰時之管制，護漁護僑及氣象等事項。

港務處——掌理軍要港灣及碼頭之建築，管理之計劃，以及打撈引水等事項。

目前海軍情報業務，尙未十分展開，僅以一個處承辦，而將「海事」「港務」兩處合置於第二署內。待業務發展後，將來海事港務兩處，或需劃出各成爲獨立處。

丙、第三署——職掌計劃作戰業務，與第三廳同。

丁、第四署——職掌補給之設計籌劃，與第四廳相似，此外尙主管財務及運輸補給之業務。

戊、第五署——職掌編制與動復員，及訓練計劃，與第五廳同。

己、第六署——職掌海軍技術研究改進之業務外，並主管廠塢，艦艇、及武器之設計，裝

配、修造等業務。

(二)與國防部各室局處名稱相同，職掌業務亦相類似之機構，計總司令辦公室，新聞處、監察處、軍法處、副官處、總務處預算處等單位。

海總部副官處掌理業務，雖與國防部副官處規定者極為相同，然目前尙有二點必需加以說明：

甲、爲求海軍人事籍錄之整理，及辦理任官之便利起見，暫將應屬副官處之人事科業務劃歸爲第一署人事部門之登記科。

乙、文書科職掌之集中與統一發佈，因設備及處理程序上，尙待研究，擬於明年初開始實施。

(三)與國防部各局處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之機構，如編纂處相當於國防部之史政局是。

(四)國防部設有之局處，而海總部未單獨設立者，其業務由已設立性質相似之各署處承辦之。如海總部新聞處兼負民事局，第一署兼負兵役預備幹部局，第二署之海事處兼負與測量局一部份業務性質相同之江海測量業務督導(江海)測量業務之實施則由海道測量局担任等是。

(五)海總部設有之機構，而國防部並未設置，但可由聯勤總部設置之機構內發現性質相同者，如海總部之通信處，軍醫處，相當於聯總部通信署，軍醫署是。(上列關係請參攷附表四。)

三、與陸空軍總司令部組織之比照

海軍總司令部與陸空軍總司令部組織，隨國防部此次改組而按同一原則辦理。故組織上亦均大同小異。茲爲容易了解起見，將其差別之點略述如左：

(一)與陸總部之比較

甲、總司令部辦公室、總務、副官、通信、軍醫、軍法、新聞、監察、預算等處，在兩總司令部內，名稱性質俱皆相同。

乙、陸總部之經理、財務兩處，與海總部第四署之財務處性質相似。

丙、陸總部之工兵處，爲陸軍獨有之特業參謀，在海總部內尙無性質相同之機構。

丁、陸總部之軍械處，與海總部第六署艦械處性質相同。

戊、雙方之六個署，均極相同，惟爲比照起見，其間仍有數點應加以說明：

(1)海總部第一署雖無人事行政部份之編制，然該項業務仍歸第一署承辦。

(2)海總部第二署僅第一處掌理情報業務。

(3) 海總部第四署之補給及運輸，乃合於一個處內掌理者不若陸總部之分設二個處。

(4) 海總部第五署第一處，兼掌動復員與編制，第二處兼掌訓練與編審，不若陸總部之分四個處。

(二) 與空總部之比較

甲、兩總部內名稱相同，性質亦相同之機構，計有總務、副官、新聞、通信、軍醫、監察預算、軍法等處。

乙、空總部之諮議室與督察室之性質，與海總部之研究委員會及總司令辦公室之合同性質相彷彿。

丙、空總部統計室，與海總部編纂處之一部份業務相似。

丁、空總部氣象處與海總部第二署(海事處)之一部份業務相似。

戊、空總部工程處與海總部港務及廠塢處之一部份性質相似。

己、空總部防空處在海總部內尚無類似之機構。

庚、空總部設五個署，海總部則設六個署，故其名稱與性質間有不同。茲分述於后：

(1) 空總部第三署爲作戰訓練，第五署爲計劃。(編組)若將其第三署之訓練處與第五

署組織計劃處劃出，予以合併，則與海總部第五署之性質相同。

(2) 空總部第四署若將修護軍械兩處劃出，則與海總部第四署之性質相同。劃出之修護軍械兩處，則與海總部六署之一部份業務性質相同。

海總部之主要任務，在使海軍部隊隨時能出動作戰，發揮其最大之戰鬥效果，以固海疆。然目前我國海軍正在整建期中，對於海軍各項建設，尚在逐步推進。因此海軍各機構，仍須逐步充實，逐步改進，以求能配合整個國防為原則。

附表五 為美國海軍部組織概要，附表六 為其軍令部組織概要，茲一并附列以供參攷。

第四節（艦艇）隊及其他部隊

海軍以艦隊為主。其他部隊機構之設置，均為協助艦隊發揮其最高戰鬥力，以獲取戰果者。目前我國海軍艦隊所有各艦，就噸位言，抗戰存餘者佔百分之五，勝利後接收境內敵海軍者佔百分之十二其餘百分之八十三，則係美海軍所轉讓。上之數字，不包括最近由日本降艦分配所得各艦。此等艦隻，俱係輔助艦及登陸艦但在目前情況下，其應用價值，實較巨大之主力艦及巡洋艦尤為便利。且其所需之人員及維持費用亦較經濟。惟就建軍及國防觀點言，則使用魚雷之艦艇及飛機，實應

爲我海軍正式建設之初步目標。

我海軍現在有之艦艇，計分爲軍艦砲艇二類，以噸位火力及續航力爲分界。

一、艦隊現有軍艦，除方接收之日艦，尙未配裝武器，及若干舊艦，因機械武器須加修理，一時不能參加戰鬥序列者外，計編組爲四個艦隊。卽海防第一艦隊，海防第二艦隊，江防艦隊，運輸艦隊。除運輸艦隊由總部統籌全軍運外，餘均各有防區。然艦隊之機動性極大，防區僅賦予責任之範圍，並未亦不能作硬性之規定，以約束之。

艦隊司令部——每一個艦隊有其司令部。司令部以駐艦爲原則。司令之下，設參謀主任及各種參謀等幕僚。（如附表七）平時側重於所屬艦艇及員兵之組訓，演習與整備，戰時則指揮作戰。

每一艦隊，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以同型或同類之艦艇數艘編組而成。僅以資深艦長爲分隊長。隊部不另設編制。

日本賠贖之艦艇，已接收者爲驅逐艦六艘，護航驅逐艦十七艘，運輸艦一艘。共二十四艘。現尙隸預備役。待修理裝配後始可編隊服役。

二、砲艇隊凡艦艇因噸位性能……等之關係，不適於作長距離水上活動，僅可任沿岸或某固定水面區域內之防務者，均編組成爲砲艇隊。現共編有砲艇隊計十隊每隊又分爲若干分隊。直屬

於各基地司令部或各巡防處。執行沿海及江湖之綏靖工作，及護漁等業務。砲艇之噸位，大都每艘不逾四五十噸。

砲艇隊部——除砲艇隊長以外，亦設有各種參謀幕僚，與艦隊司令部組織相似，惟規模較小。隊部以設於母艦或陸地爲原則。惟隊長視需要情形，隨艇隊或分隊出動指揮，以應機宜。

三、其他部隊

其他部隊包括海軍陸戰隊，海軍航空隊海軍警衛部隊。

爲配合艦艇作戰之需要，各國均有海軍航空隊及陸戰隊之組織。本軍爲應沿岸作戰需要，對於陸戰隊，現正着手編組中。至海軍航空隊，則有待於將來建設。

警衛部隊爲担任海軍機關，營舍、倉庫守衛任務之輔助部隊。現稱海軍警衛營。（配屬於各基地司令部及各巡防處）每一營之組織，與陸軍步兵營大致相同。

第五節 基地司令部與巡防處

一、基地司令部

基地司令部就其目前之組織及任務言之，亦可稱爲軍區司令部。其職掌大致爲：

(一)對外及國際間——爲在該區內海軍最高行政機構，基地司令爲海軍總司令在該區內之代表。

(二)對內——凡該區海軍內所有之陸上各行政及勤務機構，均配屬於基地司令部，歸其監督指揮，適時執行補給修理勤務，以維持該區內艦艇部隊之活動。

(三)該區內江海防之綏靖

各基地司令部管轄區域，係將吾國海(江)面照經緯度平行綫，或依特殊之地理形勢兩原則，而行劃分。目前暫劃爲四個區，分別以上海、青島、左營、榆林爲中心，亦即司令部之所在地。將來如事實上有必要時，當再視需要情形，而行增加。(目前長江一帶海軍機構及業務，於漢口第五基地司令部未成立前，暫由海總部兼辦。)

基地司令部爲遂行其職掌，除其本身之組織外，尙配屬有若干機構，——即警衛與勤務機構——其組織及指揮系統如附表八。

二、巡防處

基地司令部將該軍區依地理形勢及需要，劃分爲若干分區，並於各區中選擇戰術要點之港灣，設置具體而微之類似機構，担任該地之海軍整備及行政指揮職務。是爲巡防處。巡防處之職掌，與基地司令部相類似，配屬有同樣之各種部隊及勤務機構以構成嚴密之江海防。

現已設立巡防處之地，計有葫蘆島、大沽、定海、基隆、馬公、廈門、黃埔、湖口、漢口、南京、秀英等十一處。分別隸屬於各該基地司令部。其組織如附表九。

三、其他勤務機構

散佈於各軍區之各種勤務機構，因其業務各具專門性與獨立性，均自成系統，受總司令部有關署處之直接控制，以便作全面統籌與指導，改進。其對各基地司令部及巡防處，則爲配屬性質，以便於各基地司令部及巡防處之實際監督與運用。茲將一般補給機構與總司令部及基地司令部巡防處，在指揮及隸屬上之關係，作圖說明之如附表十。

第六節 訓練機構

海軍訓練機構，現計有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士學校，海軍機械學校，海軍軍需人員訓練班，引水人員訓練班，五個單位。海軍軍官專科學校，則尚在計劃之中，一時未能成立。

上述五個學校中，軍官學校及軍士學校，包含範圍較廣。軍官學校現分學生總隊，（軍官養成教育），接艦訓練班，（軍官士兵補充教育）軍官訓練班，（優秀軍士之進修教育畢業後升充軍官），三個部門。軍士學校分各新兵大隊，（士兵養成教育），及各軍士大隊，（士兵進修教育），二個部門

。軍士大隊分科教育，爲優秀水兵晉升軍士所必經途徑。

機械學校本應爲軍官專科學校（軍官進修教育）之一部份。但因海軍目前需人頗切乃單獨成立。招收高中畢業生，訓練充用。分造艦、造機、造兵、電工四科。日後海軍專科學校成立，仍當并入。

軍需人員訓練班，担任訓練一般軍需人員，使適於服行海軍補給之責。引水人員訓練班，專訓練江海引水人材，官兵俱收。

上述各訓練機構，除軍需及引水人員訓練班，分由於第四署第二署指導外，其餘三個學校，俱屬於第五署。**指導**

第七節 結論

一、我國海軍，謂於戰事勝利後，方更生滋長，亦不爲甚。一方面因事實需要，擴展急劇，一方面因員額有限，維持不易。以致內外編配，具感疎漏。惟有待諸日後補救。

二、我海軍現有艦艇，質量俱甚弱小。用以對付目前無水上武力之敵人，尙不感覺艱難，以言海防，則簡直可謂毫無力量。有海無防，識者之憂。海防與國防，實爲一體。消極及狹義